

**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中有关问题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3)第 47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收到贵部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339 号）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会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星化学”）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殊说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2.公司财务状况。（1）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 亿元，如刨除三季度收到政府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2.43 亿元，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请公司结合付款条件、信用政策等因素，说明是否有改善现金流状态的有效措施；（2）公司 2022 年产生财务费用 2,835 万元，同比增长近 70%。但公司 2021 年短期借款为 7.03 亿元、长期借款为 2,680 万元，2022 年短期借款 4.69 亿元、长期借款 825 万元，同比均出现下降。请公司结合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对比说明财务费用上升的原因；（3）公司年报显示利息费用为 4,679 万元，其中包括拆迁补偿款 1,790 万元，并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4）公司截至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为 7,651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为 5,266 万元。请公司结合自身融资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 亿元，如刨除三季度收到政府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2.43 亿元，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请公司结合付款条件、信用政策等因素，说明是否有改善现金流状态的有效措施

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原生产厂区全面停产并同步实施搬迁，公司陆续实施首期搬迁任务、二期搬迁项目，首期 5 万吨/年 CPE 装置项目、12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已建成投运；“循环经济烧碱装置副产氢气综合利用项目（即 15 万吨/年双氧水项目）”预计 2023 年 6 月完成调试并进行投料试生产；1.2 万吨/年水合肼（浓度 100%）项目的立项、安评、环评、能评手续已办理完毕，预计 2023 年内开工建设；第二套 5 万吨/年 CPE 项目成品库房已建成投用，主装置桩基工程完成施工。

在公司搬迁过程中，公司工程项目付款占比较高，公司支付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时，会根据合同约定或与对方协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工程设备款，这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来源于客户销售回款，如果不用于支付工程项目款项，到期托收或背书支付采购货款，将会增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或减少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会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承建商或设备制造商的款项为 1.70 亿元，本年若同时剔除收到的政府补偿款和票据支付的项目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亿元）
1	未剔除相关项目影响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
2	减：收到的政府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2.43
3	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款	1.70
4	扣除相关项目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50

模拟进行上述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5 亿元，基本能维持目前的生产运营之需。

### 1、公司目前的付款条件、信用政策

#### (1)付款条件

公司从事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有 PE、原盐，能源主要有电力、蒸汽等，搬迁过程中还会支付工程设备款等款项，具体的付款条件如下：

项目	结算方式
PE	款到发货
工业盐	月结
电力	月结，电汇
蒸汽	预付款
工程款	按形象进度付款
设备款	一般有预付条款，货到付到 90%左右

## (2)信用政策

亚星化学主要生产销售 CPE，亚星新材料主要生产销售烧碱，烧碱主要为现销，CPE 信用期一般为一个月左右。2022 年年末亚星化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本期交易形成的应收余额为 3,135 万元，2022 年 12 月销售额为 4,154 万元；亚星新材料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中本期交易形成的应收余额为 36 万元。通过比较最后一个月份的销售额与本期交易形成的应收余额，可以认为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 (3)改善现金流状态的有效措施

2023 年仍是公司搬迁的攻坚年，公司将面临“搬迁建设”和“恢复生产”双核主线工作，生产运营和搬迁项目工程建设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和支持，如果资金保障不力，将给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程进度带来影响。为切实提升公司资金保障能力，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将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加快补偿款的拨付进度，保障建设进度；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将加强资金和物料流转效率，在保障生产运营的同时，降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金占用：

①将应收账款管控目标与全面预算目标相结合，将目标分解到各个销售片区，层层分解落实，将目标管控贯穿全年；事前考核客户的信用情况，事中建立应收账款台账，事后做好应收账款考核。根据客户的资信等级及前期货款的回收情况，不定期地进行评价并重新划定账期和信用额度，确保应收账款的账期和额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防止资金风险的增加；

②将存货管控目标与全面预算目标相结合，将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车间部门，将目标管控贯穿全年，有效控制货币资金的占用；事前做好供应商管理，事中做好最低最优库存研判，事后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合理降低库存；

③将日常费用支出纳入全面预算管控。按照“以收定支”和“最低限额资金占

用”的原则，将支出户的平均资金占用额压缩到最低限度；对费用支出进行有效监控。对无预算、超预算或预算外的费用支出进行严格审批，并在每月经济分析会上进行通报。

2023年随着CPE、烧碱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双氧水项目也将投产运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会进一步改善、增加，将为改善现金流量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综上，在公司现有付款条件、信用政策下，公司多措并举，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实施开源节流，从生产、采购、销售等多个维度提升自身造血功能，实现“搬迁建设”和“恢复生产”的良性互动和并驾齐驱。

**（二）公司 2022 年产生财务费用 2,835 万元，同比增长近 70%。但公司 2021 年短期借款为 7.03 亿元、长期借款为 2,680 万元，2022 年短期借款 4.69 亿元、长期借款 825 万元，同比均出现下降。请公司结合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对比说明财务费用上升的原因**

#### 1、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发生额（万元）
利息支出	4,679.26	5,377.33
减：补偿款	1,789.64	3,489.65
减：利息收入	241.59	316.12
加：汇兑损益	-14.32	1.42
加：手续费及其他	201.61	95.08
合计	2,835.32	1,668.05

财务费用构成中对财务费用变动影响较大的主要有利息支出和补偿款。利息支出主要受各项借款的平均资金占用和利率的影响；补偿款主要是公司因拆迁收到的补偿款中对作为停产停业损失组成部分的利息费用进行的补偿。具体分析如下：

#### (1)利息支出变动分析

项目	2022 年金额（万元）	2021 年金额（万元）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450.92	3,788.08
其他应付款利息支出	1,175.23	1,518.28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31.24	68.69
票据贴现息	21.87	2.28
合计	4,679.26	5,377.33

利息支出中主要是长、短期借款的利息和对其他公司资金拆借的利息，进一步分析如下：

公司银行借款利率与上期变动不大，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利率未发生变化，利息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9月份归还银行借款1.96亿元、12月末归还银行借款0.4亿元；2022年7月末，公司已全部归还关联方借款。综上所述，由于归还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导致本期平均资金占用相比上期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 (2) 补偿款变动分析

2019年12月，公司与住建局签订的补偿协议书中，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为40,961.60万元。政府确认的补偿金额来源于政府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停产停业损失由预期利润损失、财务成本及人工薪酬费用组成。因整体搬迁导致原贷款不能以正常的生产经营给企业带来收益，利息支出作为停产停业损失的组成部分政府予以补偿停产期间的借款利息。

停产后公司母公司利息支出（停产时已存在的有息借款）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停产停业损失中的补偿款作为政府补助，冲减财务费用。2021年6月初，5万吨/年CPE项目投产，后期发生的借款利息（停产时已存在的有息借款）按照新厂区各项目投产进度和投资比重作为停产停业损失计入财务费用的同时，对应的补偿款作为政府补助，冲减财务费用

2021年6月，一期5万吨/年CPE项目投产，2022年一季度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投产，随着项目投产的增加，计入停产停业损失的借款利息减少。2022年可以作为停产停业损失的利息支出金额为1,789.64万元，2021年可以作为停产停业损失的利息支出金额为3,489.65万元。

综上，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贷款规模相匹配；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随着项目投产的增加，可作为财务费用减项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减少所致。

**(三) 公司年报显示利息费用为4,679万元，其中包括拆迁补偿款1,790万元，并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收到的补偿款，在专项应付款归集后，根据发生的搬迁补偿分类，分别

作为政府补助和搬迁中的资产处置收益处理。本期冲减财务费用的拆迁补偿款 1,790 万元,系发生的停产停业损失中的利息支出,作为政府补助冲减财务费用。

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开始的搬迁作为整体搬迁,原生产单元全部先关停后搬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本次搬迁涉及房屋及其他附属物、土地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三部分补偿,为了完整、直观反映公司收到的全部补偿款,公司参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解释的会计处理方式,在“专项应付款”中归集政府拨付的搬迁补偿款,财务报表中列报“长期应付款”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的规定:“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由于公司的搬迁期较长,所以收到的补偿资金在流动负债中列报不符合上述规定,应在非流动负债中列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之“3-10 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

“一般情况下认为,在满足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该款项实质上是政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向企业支付的交易对价。对于实践中存在的各类搬迁补偿名目,企业通常应当将其整体作为资产处置对价进行会计处理,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搬迁补偿款存在政府补助成分(如提前搬迁奖励款等附带额外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奖励),且政府补助与资产处置部分能够明确区分,则对于政府补助部分,企业应当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为履行上述资产处置交易而发生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拆除损失、搬迁费用、停产停业期间支付的职工薪酬等费用,如果预计能够通过未来资产处置对价予以补偿的,企业可以按照流动性将其暂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处置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入损益,否则应当在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综上,公司认为,由于公司先全部关停后搬迁的特殊性,补偿款由三部分构成,且搬迁期超过 1 年以上,将收到的补偿款先在“专项应付款”归集,然后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为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应付款”项目是合理的。同时作为停产停业损失的利息支出已发生,对应的补偿款属于收到的贴息资金,作为政府补助冲减财务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截至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为 7,651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为 5,266 万元。请公司结合自身融资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除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外,公司的主要融资条件还有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等。

#### 1、银行授信情况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	13,700.00	2022.9-2023.9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城支行	10,200.00	2023.4-2024.4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城支行	2,000.00	2023.3-202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	1,900.00	2023.2-202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	1,900.00	2023.2-202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	9,700.00	2023.3-202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	5,500.00	2023.4-202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1,000.00	2022.5-2023.5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2020.12-2024.2
合计	48,550.00	

公司停产搬迁之初,潍坊市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潍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就召集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召开协调会议,专项研究防控公司银行信贷风险化解措施,会议要求各贷款银行积极配合市政府对亚星化学寒亭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部署,做好配套服务工作,在企业停产期间,统一行动,在企业正常还息的情况下,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提高续贷要求办理续贷业务,不下降企业信用等级。一直以来,公司均正常付息,相关贷款也已正常办理续贷手续。

#### 2、融资租赁情况

出租人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32.19	2022.12-2024.1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2-2025.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2026.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4-2026.4
合计	32,232.19	

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以自有生产设备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2023 年新增租赁融资授信额 2.8 亿元。

### 3、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

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本业务以中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预计每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审核后方可实施。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增信主体，对本公司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目前该业务已进入底层资产收集阶段。后期公司会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及融资成本决定是否开展该项业务。

综上，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获取外部资金支持，解决经营资金所需。但公司短期偿债有一定的压力，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对公司造成的财务风险。

## 二、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现金流量的各项构成；获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账龄，检查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合同，确认应付账款的付款条件和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等；检查票据备查簿，统计以票据支付的工程款金额；

2、获取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检查财务费用的各项构成；获取短期借款明细表、长期借款明细表，检查相关的贷款合同，进行利息费用的测算；获取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检查向其他公司借款的协议，测算应确认的相关利息支出金额；

3、获取与搬迁补偿相关的会计准则、准则解释或监管适用指引，确定把相关利息支出作为停产停业损失而获得的相关补偿计入财务费用的合理性；

4、获取银行授信明细，检查相关贷款合同；检查与售后回租相关的合同；检查相关的供应链资产证券化相关公告，获取业务进展情况。通过检查相关合同，确定现有融资条件是否有效化解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 （二）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

- 1、在现有付款条件、信用政策下，公司通过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采购，加速应收账款的周转，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等措施，可以有效改善现金流状态；
- 2、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贷款规模相匹配；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随着项目投产的增加，列报的财务费用减项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减少所致。
- 3、公司将与搬迁有关的利息支出作为停产停业损失，收到的利息补偿款先计入长期应付款，后作为政府补助冲减财务费用是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
- 4、公司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对公司造成的财务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